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宁疗护实践指南（2025年版）的通知

国卫办医政函〔2025〕332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：

为进一步推动各地安宁疗护发展，规范安宁疗护实践行为，我委组织对2017年印发的《安宁疗护实践指南（试行）》（国卫办医发〔2017〕5号）进行了修订，形成了《安宁疗护实践指南（2025年版）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参照执行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《安宁疗护实践指南（试行）》同步废止。

    [附件：安宁疗护实践指南（2025年版）](https://www.nhc.gov.cn/yzygj/c100068/202508/77bbbf599f894e40bbeffff938e8a577/files/%E9%99%84%E4%BB%B6%EF%BC%9A%E5%AE%89%E5%AE%81%E7%96%97%E6%8A%A4%E5%AE%9E%E8%B7%B5%E6%8C%87%E5%8D%97%EF%BC%882025%E5%B9%B4%E7%89%88%EF%BC%89.doc)

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

2025年8月1日